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準投資者務須細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方決定會否投資於據此提呈之股份。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衆騷亂、火災、水災、意外、中斷、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並非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在發行日期後限期定期間原應達到之水位之上，惟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可由牽頭經辦人按絕對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並須於限期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進行此類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

準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價而施行至長於穩定市價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之期間，預期穩定期間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項下之超額配股權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配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滿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88

保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賬冊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日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款項，連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或於最終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時，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款項。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除下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和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均可重新分配。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認購申請多於根據甲組或乙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項下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有關的人士之利益遞交一份認購申請。倘申請人為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其亦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之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即1,000,000股股份，將會遭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及並無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申請、獲取或認購任何股份。僅就公開發售而言，根據認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已扣除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有5,0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有4,500,000股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4,5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之乙組股份初步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而非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之股份，而且（如屬代名人的申請人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只可根據甲組或乙組提出一份申請。同一組別或不同組別的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在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認購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甲組及乙組分別可供每項申請申請認購之最多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為4,500,000股及4,5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獲得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之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應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多利亞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

股份發售須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股份發售會議之失效，根據股份發售收取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均不計利息，連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款項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或倘股份發售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時退還。

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或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協議釐定。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任何未提出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2.86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2.86港元及3.6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實際情況下儘快在英文及中文（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指示售價，亦不得僅由於調低售價而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領取：

1.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3.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5.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至12樓；
6.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
7.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2樓。

或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一間分行領取：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環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尖沙咀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北角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裕民坊70號
觀塘分行	彌敦道6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橋徑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合資格僱員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傳倫中心二期7樓向戴婉如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票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簽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傳倫中心二期7樓予戴婉如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倘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則延遲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認購申請應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若懸風暴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以有關適用之較後日期）前遞交。遞還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以及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手續，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英文及中文（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為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申請人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所有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其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之授權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之股份賬戶內，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之身份提出認購申請，則可於本公司刊登之公佈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或於隨同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者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閣下期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倘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後繼續以平郵寄發予申請表格上所述的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本公司將以不計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金額予閣下。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發行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填補根據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部份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